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縣政府 函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承辦人：張蓓詠  
電話：本縣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3521  
傳真：(02)29603756  
電子信箱：AF2670@ms.tpc.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區字第0990357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AB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99年4月14日新永翠自劃籌字第09904140001號函。
- 二、查旨揭重劃計畫書經本府審查核定，惟實際之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仍應依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公告及地籍分割後之面積為準，倘核定之重劃計畫書與前揭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地籍分割後實際面積不符者，仍請貴籌備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配合修訂重劃計畫書。
- 三、另請貴籌備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公告前揭重劃計畫書30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四、本重劃計畫書公告實施後，貴籌備會應依工作進度積極展開各項重劃工作及自行列管，有關計畫書內之數字及計算式，應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詳加核算及校對。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9條規定，貴籌備會應即依計畫書所列工程項目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
- 五、為利自辦重劃作業進行，請貴籌備會積極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廣納民眾意見並傳達本自辦市地重劃意旨，以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總發文

地政局

第1頁 共2頁



0990357725

正本：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AB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縣長 周錫瑋

裝



訂

線